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香港銀行公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CB(2)210/03-04(03)號文件)的意見書所載列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 2 條(條例第 2(1)條—“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2. 第 3A(1)條提述“有關公職人員”，這純粹是一種草擬方式，用以涵蓋第 3A(2)條載列的公職人員。第 3A(2)條訂明，“有關公職人員”指執法機關的任何公職人員。因此，“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採用“公職人員”一詞是正確的。

條例草案第 2 條(條例第 2(1)條—“公共機構”的定義)

3. 我們同意香港銀行公會的建議，從“公共機構”的定義(b)段中刪去“公共”二字。我們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2 條(條例第 2(8)條—指明公共機構)

4. 我們無意指明純屬私人性質的機構，所依循的政策會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3(11)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8(11)條的政策相同。有關公告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這安排可提供足夠的保障。

條例草案第 7 條(條例第 11B 條—有關爆破訂明標的的禁制)

5. 第 11B(2)條旨在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第二條第 1(b)款。我們不能接受將第 11B(2)(a)和(b)條的連接詞由“及”改為“或”，因為此舉會消除構成該罪行的思想元素。

條例草案第 8 條(條例第 12(6)(a)條—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6. 第 12(6)條(以及分別關於販毒得益和可公訴罪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

行條例》(第 455 章)的第 25A(9)條)旨在准許獲授權人員將向其披露有關恐怖分子財產的資料轉交予—

- (a) 在香港境內—適合處理該等資料的執法機關；以及
- (b) 在香港境外—處理反恐怖主義(或處理販毒(第 405 章而言)或嚴重罪行(就第 455 章而言))的特定當局。

7. 由此可見，該等條文的目的是純粹是確保按照該三項條例披露的資料，會由合適的執法機關予以跟進。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該條文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詳細條文所規限，因此不會出現毫無限制地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8 條(條例第 12(7)條—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8. 第 12(7)條(以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第 25A(10)條)並無增加披露的權力，或擴大第 12(6)條所訂的權力，而是旨在保留在普通法下現有作出披露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2A(3)(c)(i)和(ii)條—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9. 原訟法庭只可在符合第 12A(4)條所訂客觀標準的情況下，才會作出命令。換言之，法庭須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擁有對調查是相干的資料或材料，才會作出命令。

條例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2A(5)和(6)條—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10. 第 12A(5)和(6)條處理法庭命令的執行事宜。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法庭只可在符合有關客觀標準的情況下，才會作出命令。

條例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2A(11)和 12B(13)條—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提交材料的命令)

11. 我們認為根據第 12 條作出披露和根據第 12A 或 12B 條提供資料等，兩者實有很重要的分別。第 12 條旨在利便對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作出披露，因此第 12(2)和 12(3)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作出披露不會構成罪行，亦不會視為違反某些規限或令作出披露者負上任何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第 12A 和 12B 條則要求某特定的人遵從有關提供資料的法庭命令，而第 12A(11)和 12B(13)條旨在確保該等人士不得以會違反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的限制為理由(不論有關責任或限制為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訂明)，而拒絕遵從法庭命令。

條例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2D(2)(a)條—對根據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資料的披露)

12. 我們在上文第 6 和 7 段作出的回應同樣適用。

條例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2D(2)(b)條—對根據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資料的披露)

13. 第 12D(2)(b)條旨在准許執法機關，將行使強制性的執法權力時取得的資料，轉交海外的對口機關，以促進有效防止及調查資助恐怖分子罪行的國際合作。第 12D(2)條是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6(2)條為藍本。第 455 章第 6(2)條訂明可披露按第 3、4 和 5 條取得的資料，而該三項條文與《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第 12A、12B 和 12C 條對應。

條例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2D(3)條—對根據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資料的披露)

14. 我們在上文第 8 段作出的回應同樣適用。

條例草案第 19 條(條例的附表 2—根據第 12A 條發出的通知的格式)

15. 我們在上文第 9 段作出的回應同樣適用。

附表(相應修訂)

16. 我們在上文第 6 至 8 段作出的回應同樣適用。

豁免就採取行動確保第 7 和 8 條獲得遵從而引致的延誤承擔責任

17. 待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訂定豁免民事責任的條文。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